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1-150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3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公司 1 楼大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特定时间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9:15-15: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人选暂时缺位，董事会全体成员共同推举章威炜先生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章之菡律师、卓漫桦律师等各相关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13	110,544,235	30.2282%
其中	现场投票	3	110,045,535	30.0919%
	网络投票	10	498,700	0.1364%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10	498,700	0.1364%
其中	现场投票	0	0	0%
	网络投票	10	498,700	0.1364%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陈雪宜女士、股东代表陈土保先生、见证律师章之菡女士、监事林挺先生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8 项：

- 1.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8.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提案

前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前述提案 1.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 2.00-8.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表决：

1.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重新制定章程；具体内容详见新的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部分规则制度修订对比表》和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2.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部分规则制度修订对比表》和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3.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和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4.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部分规则制度修订对比表》和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5.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部分规则制度修订对比表》和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6.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部分规则制度修订对比表》和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7.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提案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原《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部分规则制度修订对比表》和新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总表决情况：

8.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10,462,835	99.9264%
反对	81,400	0.0736%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417,300	83.6776%
反对	81,400	16.322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关于龚少晖先生表决权委托及本次投票事项的特别说明：

2020 年 1 月 10 日，龚少晖先生与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表决权委托书(=)》，分别：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双方就前述股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2、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8%)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在集合计划期限届满前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行使。

至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 76,977,735 股股份的表决权，两者合计为 109,977,735 股股份的表决权；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与龚少晖先生均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投出相同意见(所有提案均同意)的表决票。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卓漫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京师(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